

# 斗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第六号）

##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斗门区统计局 斗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 一、城乡<sup>[2]</sup>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sup>[3]</sup>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95253人，占64.9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13646人，占35.0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62160人，乡村人口增加30857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8.86个百分点。

### 二、流动人口<sup>[4]</sup>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sup>[5]</sup>为315053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sup>[6]</sup>人口为60779人，流动人口为254274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158682人，省内流动人口为95592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176396人，增长127.22%；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50247人，增长477.09%；流动人口增加126149人，增长98.46%。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全区常住人口是指区内 6 个镇街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区内 6 个镇街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